

领导讲话

# 改革创新迎难而上 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坚强保障

徐景颜

(2010年3月3日)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国土资源局局长会议精神,总结2009年工作,部署2010年工作任务。省政府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姜大明省长听取汇报并作书面指示,才省长出席会议并将做重要讲话。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 一、主动作为,规范管理,国土资源工作取得新成效

2009年是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也是我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经受考验最多的一年,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和一系列突发事件,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紧紧围绕富民强省总目标,着力“保增长、调结构、保红线、促改革、惠民生”,积极主动服务,严格规范管理,为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积极主动保发展。一是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取得新进展。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二个通过国务院审批。17市的土地规划全部通过省级审查,其中需报国务院审批的11个市已上报5个,并通过了国土资源部审核,需省政府审批的6市规划已全部批复。绝大部分县级规划基本编制完成,已经省厅审查14个,省政府批复2个。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已经国土资源部批复,省政府已发布实施。15个市的矿产资源规划已通过省厅预审。二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有了新创新。年初国家下达我省建设用地计划指标25.05万亩,年中国家奖励1.6万亩,年底调剂1.92万亩、追加0.84万亩,全年国家共下达我省计划指标29.41万亩,居全国第一位。出台《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暂行办法》,对中央扩大内需切块

下达地方新增配套投资项目、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省保障性住房计划的项目等实用地计划“点供”,确保了扩内需项目及时开工。三是服务扩内需保增长取得新成效。省政府下发了《关于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建设用地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9]30号),全省国土资源系统普遍建立了高效便捷的“绿色审批通道”,按照“特事特办、即到即办”原则,改进预审和审批程序,简化报件内容,缩短审批时限,提前介入,全程跟踪,为保增长提供高效服务。全省上报扩内需项目564个,其中需新增用地的360个全部获得国土资源部审批。京沪高速铁路、青临高速公路、枣临铁路等12个项目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先行用地,开展胜利油田、黄河堤防加固遗留用地问题处理,有力地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编制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地质调查规划》,召开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地质工作座谈会,积极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建设和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土地、地质和测绘服务。四是资源山东建设实现新突破。深入开展地质找矿改革发展大讨论,积极构建地质找矿新机制。省内深部找矿取得重大突破,2009年,全省投入勘查资金9亿多元,完成钻探工作量100多万米,发现和探明焦家深部特大型金矿、兖州颜店地区特大型铁矿等一批矿产地,新增查明矿产资源储量金229.60吨,煤11.27亿吨,铁矿石11.64亿吨。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提供了相当于1个特大型、1个大型和2个中型金矿及1个中型煤矿的资源储量,有效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为危机矿山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走出去”步伐继续加快,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下发了《山东省国外矿产资源风险勘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目前已在内蒙、新疆等18个省、自治区和澳大利亚、秘鲁、刚果(布)、印度尼西亚等

20多个国家进行矿业勘查开发活动,累计取得探矿权200多个,秘鲁邦沟铁矿项目、刚果(布)钾盐项目、澳大利亚铝土项目、印尼铬铁矿项目均已控制相当可观的资源量。五是矿产资源集约化开发利用水平有了新提高。矿山数量大幅减少,压减比例超过40%;大中型矿山总数的比例由不足5%提高到17.3%。矿业总产值达1712.97亿元,占全省工业总产值9%,继续位居全国第二位,矿业开发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六是积极探索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新机制。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与莱芜、淄博、潍坊、日照、临沂、东营等市人民政府签署建立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增减挂钩推动新农村建设和矿业循环经济、两型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协议,积极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改革,努力增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新优势。2009年实现政府土地收益672亿元,全年入库矿产资源补偿费14.53亿元,收缴矿业权价款8.65亿元。

(二)严格管理守红线。一是加强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省、市、县、乡政府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责任网络体系,各级政府坚守红线、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制度日趋健全,措施更加得力,管理逐步规范,顺利通过国家三部局对我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检查验收,并得到较高评价,全国综合排名第七位。潍坊、临沂市局被国土资源部和农业部表彰为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强化建设用地预审和批后监管。全省各级共出具预审意见2000多份,其中省以上出具意见192份,涉及项目用地19.5万亩,省以上通过预审核减不合理用地近万亩。落实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完成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全面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体系,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供地率明显提高。开展土地出让合同专项清理,规范建设用地行为。三是始终保持土地执法高压态势。大力推进“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结合”的执法监察长效机制建设,认真开展第九次卫片执法检查 and 土地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打击和震慑违法违规行为。2009年,全省共查处土地违法案件3070件,涉及土地面积2.13万亩,其中耕地1.17万亩,土地违法案件立案宗数、涉及土地面积和耕地面积与2008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9.1%、35.4%、13.3%。淄博、泰安、临沂等3市局被国土资源部表彰为全国

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先进集体。四是土地整理和占补平衡成效显著。在做好2008年18个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土地整理项目的同时,2009年又批准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16个,总规模32万亩,约新增耕地2.2万亩,新增生产能力10%。《土地开发整理信息管理系统》(第一期)通过专家验收,“山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通过专家评审并印发试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制度,建立了补充耕地项目报备系统,对补充耕地项目的位置、质量、产出效能进行全面监管,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连续11年实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五是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积极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分三批争取国家增减挂钩项目指标97420亩,目前,各级共投入拆旧安置资金72.7亿元,已完成拆迁87343亩,复垦耕地74242亩,年增产值4000余万元;建设新村334个,新建住宅756万平方米、公共设施129万平方米,安置居民58447户,19.67万人;新建项目612个,总投资397亿元。增减挂钩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取得了农民得实惠、企业得市场、发展得空间、政府得人心的良好效果。

(三)坚决有力促和谐。一是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度。省政府下发了《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鲁政办发[2009]20号),实现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全域覆盖,使征地达到合理定价和同地同价,维护了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二是加强土地调控,切实保障民生。积极调整供地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保障“三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即征即保”的政策要求,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开展社会保障制度调研。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三是切实加强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充实加强了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独立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开通了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在全省开展了国土资源信访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出信访事项763件,结服率90%以上。2009年,省厅共受理群众来信779件,接待来访642起2157人次,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5.87%、15.86%和14.43%,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没有发生因国土资源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四是积极防治地质灾害,切实抓好矿山安全隐患。完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机制和防治应急机制,落实群测群防各项制度。成功预报地质

灾害5起,避免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257人,避免直接经济损失70多万元。大力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济南市政府投入近10亿专项资金,整治破损山体58处,济南城市周边破损山体得到全面治理,全省可视范围内破损山体已治理50%以上。争取中央和省财政7000余万元,基本完成了燕翅山采空区填补工作。成功承办了第三届国际地质公园发展研讨会,诸城恐龙地质公园和青州国家地质公园入选第五批国家地质公园。对全省1746个探矿权进行全面检查,有效遏制了圈而不探、以采代探等违法勘查行为。完成了对5675家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情况年度检查,加强对重点矿种、矿区和地下开采矿山监管,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山安全生产。省厅和潍坊市局被省政府表彰为2009年度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矿产资源整顿、规范和整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省厅和潍坊、日照、莱芜、临沂等4市政府被国土资源部等10部委表彰为全国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先进单位。五是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和普法宣传工作。加快国土资源立法步伐,配合省人大、省政府法制办积极推进《山东省土地登记条例》(修订)、《山东省征地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以“普法促和谐”为主题,以县(市)、乡(镇)、村级干部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送法下乡”、“法律五进”等活动。进一步加强与新华社山东分社、山东电视台合作,组织中央驻鲁媒体和省内主流媒体进行集中采访,大力宣传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亮点。中央电视台10套节目、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专题报道了我省节约集约用地和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共办理行政应诉案件8起、行政复议案件16起,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2起。协助省政府法制办办理国土资源复议应诉案件82起。集中清理国土资源法规、规范性文件87件,修改废止8件。日照、临沂、潍坊、莱芜等4市局被国土资源部表彰为全国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

(四)扎实有效打基础。一是土地二次调查基本完成。全面完成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基本农田和耕地后备资源上图任务,城镇地籍调查完成87.1%。按照“边调查、边建库”的思路,完成了全省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工作,初步建立起全国首个省级三维数字国土监测指挥系统,为实施“一张图工程”,管好、用好二调成果奠定了基础。大力推进土地确权发证工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证率达

94.85%;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率达89.1%;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发证率达88.64%,宅基地发证率达90.52%。二是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业权实地核查和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工作稳步推进。物探、化探等综合信息数据库建设和铁、铝、铜、铅锌、金等主要矿种图件编制以及铁、铝预测区圈定任务全部完成,矿业权实地核查野外实测任务也已全面完成,矿产资源储量利用调查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三是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成效显著。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山储量动态监督和矿泉水管理工作。加快地质资料数据中心建设,开展“焦家式”金矿典型矿床地质资料信息集群化和产业化试点,不断提高地质资料数字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水平。三是测绘保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省政府与国家测绘局签订了合作共建山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协议书,省级平台建设全面启动。烟台、威海、临沂、聊城数字城市试点项目建设和应用成效逐步显现,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日照、寿光纳入数字城市推广项目和国家公共平台信息基地。全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建设、省级1:1万和青岛市域1:5000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采集工作基本完成,市县城镇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工作明显加快,各级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日益丰富。进一步推动影像山东三维地理信息系统在海上山东、应急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方面深入应用。积极开展援川援藏测绘工作,完成了北川新县城和工业园区1:500地形图测绘,捐助西藏测绘局和数字日喀则建设经费50万元。编纂出版了《山东省地图集》,填补了我省同类图书空白,被评为建国60年山东省60本重要图书之一。编制了《领导工作用图》、《2009全运中国》系列地图产品,开通了山东地图网、数字临沂地理信息网等公众地图网站,为领导决策、十一运会、社会公众等提供了实用的地图工具。深入开展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加强测量标志和测绘成果管理,测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认真组织参加全国地理信息产业峰会和测绘成果地图展,获最佳组织奖。

(五)转变作风建队伍。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厅党组确定把2009年作为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落实年”,加快构建保障和促进科学发展新机制,建立完善44项制度和政策,促进科学发展观在国土资源系统全面落实。我厅整改落实工作受到省委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好评。二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

作。省厅下发了《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及分工方案》，修订了《厅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分工意见》，积极构建具有国土资源系统特色的惩治和预防体系。进一步扩大巡视范围、充实巡视内容、延伸巡视深度，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重点岗位的监督。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土资源系统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加强对专项资金和重点项目的财务监督。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开展了对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制定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电子政务网上办文管理规定》，做到受理行政审批公文和非行政审批公文规范统一、公开透明、快捷便民、监督有力，2009年，共受理各类审批事项5000件，办结率100%。三是大力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调整充实了10个市局和7个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积极推进厅机关机构改革和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的意见》，选调255名干部参加了省委（省直）党校、行政学院和国土资源部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协助国土资源部成功举办了第十八期全国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市长专题研究班，在全国率先开展了矿产开发管理人员全面培训，基层基础工作明显增强。四是不断加大对外交流和科技创新力度。组团赴澳大利亚、印尼、巴西等地进行矿产资源考察和合作洽谈，组团赴日本进行测绘管理和地热开发培训班，接待了国际矿业企业工作委员会代表团，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服务。下发了《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积极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通知》，推动对台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强社团管理，积极推进7个学会、协会换届工作。科技支撑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系统共获省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各1项。五是大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开展了“加强党性修养，树立和弘扬优良作风”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机关党建、工会和共青团工作，以迎接建国60周年和全运会为主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群团活动，活跃干部职工的文化生活。认真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和生活两项待遇，使老干部做到老有所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六是加快事业单位发展，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高。直属事业单位紧紧围绕国土资源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内部管理，完善运行机制，在土地、地矿、测绘技术支撑以及各项行政支持、后勤保障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拓宽服务领域，生产、经营收益和职工收入明显提高，职工队

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支撑能力明显提升，有力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泰安、威海、临沂、滨州、聊城等5市局被国土资源部表彰为全国保增长保红线行动成效显著单位。省厅机关及日照、临沂、德州市局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泰安、莱芜、地调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厅信息中心被评为省直文明单位。因筹备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贡献突出，省厅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

以上成绩的取得，一是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的结果。姜异康书记、王敏秘书长、才利民副省长亲临我厅视察工作，姜大明省长、刘伟副书记等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作出指示、提出要求，徐绍史部长等8位部领导11人次分别来山东调研，对做好全省国土资源工作给予指导。二是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大力支持的结果。赵龙局长履任以来，带领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实现“四个转变”，对强化山东土地执法以及重大案件的查处、促进山东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的提高给予了大力支持。三是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关心帮助的结果。全省各级党委、政府都把国土资源工作作为保障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把双保行动、地质找矿改革发展大讨论、卫片执法检查等部门工作上升为政府行为，为国土资源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财政、农业、统计等部门与国土资源部门积极配合，对国土资源工作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四是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劳动、努力拼搏的结果。今年国土资源工作压力大、任务重，全省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无私奉献，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认清形势，突出重点，全力做好2010年国土资源工作

今年，我们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和严峻：一是参与宏观调控的要求更高，需要我们在积极保增长的同时，更加主动参与转方式、调结构，正确处理好热情服务与严格监管、保重点与惠民生、宏观调控与市场配置、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关系，促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二是土地执法的标准更严，2009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将实现全覆盖，违法用地超过规定标准的要按照15号令要求严格问责，如何确保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顺利过关，维护全省的形象和全局将是对我们工作的严峻考验；三是改革创新

的力度更大,今年国土资源管理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多,部里改革创新力度很大,法制化进程加快,一大批政策法规将陆续出台,这将对我们学习能力、执行能力提出新的挑战。这都需要我们用改革创新的精神、真抓实干的作风,迎难而上,努力开创全省国土资源事业的新局面。

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2010年我省国土资源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围绕促进转方式、调结构,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地质找矿两个突破,打造增减挂钩、矿业循环经济、数字山东信息平台三个亮点,强化国土资源执法效能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建设、队伍整体素质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四项建设,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上水平、上台阶,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作出新贡献。

(一)充分发挥“点供”的调控杠杆作用,增强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转方式、调结构是今年我省经济工作的重大任务和主攻方向。要在服务保增长的同时,充分发挥国土资源特别是土地“点供”政策的调控杠杆作用,促进转方式、调结构。一是加强土地规划引导。全面完成并严格实施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实施城镇化战略等提供用地保障,并按照落实重点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和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调整工矿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是加强土地计划调控。按照严控新上建设项目用地、确保在建和重点、民生项目用地的原则,安排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改进计划指标分配方式,加大省调控力度,进一步总结、改进和提升“点供”办法,扩大“点供”规模。在继续实行年初预下达、中期评估、年终调剂的基础上,强化综合考评,切实发挥土地计划指标分配的激励约束作用。探索省对县(市)直接下达计划指标模式,支持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发展。三是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政策。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有保有压的原则,加大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用地特别是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住房用地供应;对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项目用地,优先保障;对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提升企业竞争力、促进产业良性发展需要用地启动周转的,给予政策支持。认真落实抑制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项目的相关政策,严控新开工项目用地。四是积极主动服务重点区域带动战略。在山东半岛蓝

色经济区,加强海岸带地质、测绘和基础地理信息工作,为半岛蓝色经济区规划、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实施陆海统筹,加强沿海滩涂开发利用和填海造地,保障海洋产业集群和海洋经济用地需求;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地质调查工作,对重点区位开发建设地质环境适宜性做出评价,掌握海洋矿产资源量及分布情况,为海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提供支撑。组织编制好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和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规划,全力推进未利用地直接开发为建设用地试点,积极实施大规模土地整理和粮食增产工程,建设省级耕地占补平衡储备库。

(二)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是破解土地供需矛盾的根本出路,要从提高供地门槛、严格考核评价、加强供地监管和强化市场配置四个方面入手,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上新台阶。一是提高供地门槛。建立健全建设用地标准体系,完善用地准入制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强度偏低、达不到规划约束条件的不予供地。建立土地利用诚信体系,对违法违规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时期内禁止或限制其参与新的土地出让交易活动,并将有关违规记录通知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全面提高土地招拍挂竞买保证金预交额度,确保土地及时开发利用。二是严格考核评价。出台《山东省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考核办法》,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评价体系,实施对区域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的系统化、定量化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定期公布。把节约集约用地考核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依据。对经评价考核节约集约用地水平高的区域,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对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低的区域,限制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特别严重的,扣减年度计划指标或冻结建设用地审批,并将考核结果通报组织人事部门。三是加强和改进土地供应管理。科学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分类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供应标准、规模和时序,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供地程序,建立建设用地供后跟踪管理和建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制度。抓紧完成二调成果和省级数据库的整改完善,进一步推进“一张图工程”,逐步建立起建设用地“批、供、用、补、查”综合监管平台,重点对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执行、土地征用征收、土地供应、土地开发利用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切实预防和防止未批即用、批而未征、征而

未供、供而未用等现象的发生。对排查出的批而未用土地,分别制定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供地率。四是加大市场配置力度。在坚持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灵活的供应方式和弹性年期的出让方式,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建立工业用地预申请制度,满足有效用地需求。不断完善全省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地价动态监测报告质量,为投资者及时提供有效的信息服务,为全省土地市场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三)加快资源山东建设,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要全面贯彻李克强副总理讲话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化和扩大“大讨论”成果,遵循市场经济和地质工作两大规律,加快资源山东建设,实现地质找矿新突破,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资源支撑。一是实现省内有宏观影响的找矿新突破。把握国家重视地质找矿工作、启动地质矿产保障工程的有利时机,积极推进省政府与国土资源部签订开展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合作备忘录,在资金、技术、人才、装备等方面获取更大的支持。整合全省地质工作力量,大力推进省国土资源厅与省地勘局等地勘单位的紧密合作,实现公益性地质工作和商业性矿产勘查的有机衔接,地质找矿与矿业权管理、地勘队伍改革协调配合,为地勘单位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集中力量开展重要成矿区带、矿山深部和外围等成矿有利地区的深部找矿,切实做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工作,推动山东地质找矿实现新的更大突破。二是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大力推进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资源基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地勘先行、企业为主、探采一体”的思路,从资金、技术装备、人才等方面支持和鼓励我省地勘单位、矿业集团(公司)等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通过风险勘查、购买资源、建设矿山、加工矿产品等多种途径参与中西部省份和国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尽快建立一批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大中型矿产资源接续开发基地。三是强化地质工作社会化服务。全面推动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和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摸清资源家底。加快地质资料数据库建设,健全完善服务方式和手段,推进地质资料信息服务集群化和产业化。大力拓展地质服务领域,全面加强农业、水文、环境、旅游、城市等地质工作,更好地发挥地质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四)以增减挂钩政策为抓手,推动全省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城镇化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四大战略之一。加快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是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矛盾、统筹城乡发展、解决好“三农”问题的必由之路,也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途径。要按照“统筹规划、政策引导、政府推动、群众自愿”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增减挂钩工作力度,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面提高我省城镇化发展水平。一是加强规划编制与衔接。要进一步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步伐,并搞好与城镇体系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的相互衔接。二是典型引导,因地制宜。系统总结提升各地开展挂钩工作的做法、经验和成效,发挥典型引导作用,调动各方面参与挂钩工作的积极性。要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当地的经济发展和风俗习惯,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和要求,不搞千篇一律,不搞强迫和一刀切。三是集中布局,重点突破。要抓住国家扩大增减挂钩规模的有利时机,积极向上争取,将有限的指标适度集中使用,在抓好8个试点示范县的基础上,再选择条件比较好的部分县(市、区)进行重点突破,形成规模效益。要把小城镇和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作为增减挂钩的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国家重点镇和省级中心镇建设,把小城镇建设成为农村人口集聚、产业集聚和商品集散的中心,把中心村建设成为城镇化居民点,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农民向小城镇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四是鼓励探索,完善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增减挂钩工作,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制定优惠政策,鼓励单位、个人投资农村居民点整理项目,引入社会资金,进行市场化运作。五是严格管理,规范操作。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探索建立增减挂钩工作由项目管理向制度设计转变的机制,为规范增减挂钩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要坚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防止一哄而上,搞短期行为、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要坚决防止借增减挂钩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确保复垦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五)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提高矿业经济核心竞争力。走循环经济的发展道路,是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可持续利用、生产与生态环境有机统一,提高矿业经济核心竞争力的重大问题。一是按照集中矿权、放开股权、主体平等、公开透明的原则,深化资源整合。全面完成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严格实施,进一步优化矿业开发布局,按照山东省矿产

资源规划,科学编制地质勘查专项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使探矿权、采矿权的设置更加科学,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更趋合理。进一步压减矿山数量,到2010年底,全省矿山数量在前期整合的基础上再压减10%左右;探矿权数量在2008年底基础上压减20%左右。进一步提升产业集中度,鼓励优势企业充分发挥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采取兼并、重组、参股、入股等方式实施整合,支持国有地勘单位与矿山企业、矿产品加工企业联合勘查,全面落实矿区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培育“探—采—治一体化”矿业集团。二是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开展低品位矿石、尾矿及废石、废渣综合利用研究,制定鼓励矿山企业提高开发利用水平、加强对共生资源回收利用的政策措施,着力推进矿产品的精加工、深加工,构建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认真推广轮距开采、胶结充填、薄煤层开采等采矿新技术、新工艺,促进资源高效节约利用。三是大力推动地热资源和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完成全省地热资源现状普查和重点城市浅层地温能调查评价,科学编制开发利用规划,把地热资源和浅层地温能利用作为山东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强制标准、优先标准大力推广。进一步加强对地热和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的监测监管,实现合理可持续利用,防止污染环境或产生地质环境隐患。四是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和矿山安全隐患防范力度。认真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五条线”建设工程和乡镇国土资源所“五到位”活动,加大破损山体、采煤塌陷地和废弃矿井治理力度,完善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积极预防地质灾害。进一步强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完善责任体系,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实施问责。大力推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卫星遥感监测和井下采掘自动监控系统,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六)加快数字山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切实提高测绘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全面落实省政府与国家测绘局签订的平台共建协议,加快构建省级公共平台和日照、寿光等信息基地建设,做好旅游、统计等方面的应用示范,完成国家公共平台试点任务,落实好《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共建工作目标责任书》。抓好数字城市试点项目验收,推广试点项目成功经验,引导更多市县启动数字城市建设。二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任务。尽快建成全省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和省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并投入运行,对市县大比例尺地形图测

绘工作进行全面验收,并总结表彰。全面启动省市县“十二五”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工作。三是全力做好测绘保障服务。加强系统内、部门间和军地测绘工作统筹协调,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不断深入。积极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高决策水平、规划“十二五”提供地理信息和技术支持,重点做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的测绘保障。加快推进公益性地图网站建设。四是进一步加强测绘统一监管。全面完成地理信息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完善测绘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推进测绘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搭建测绘行业交流服务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测绘成果、测量标志的管理,规范测绘主体的行为,促进测绘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七)强化国土资源执法效能建设,保持执法高压态势。执法是国土资源工作的三条“底线”之一,土地执法这条底线今年将面临严峻考验。要认真查摆土地二次调查、未批先占和批而未供清查等反映出的违法违规用地问题,特别是十次卫片检查暴露出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全面、系统地分析和反思,采取治本措施,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执法效能。一是确保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过关。2月8日,国土资源部、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召开会议,对2009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进行了动员部署,其重视程度之高,实施问责的决心之大,是10年来卫片执法检查的第一次。对此,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警觉。省政府对2009年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高度重视,专门下发了《2009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提出了明确要求。刚才周厅长已经进行了传达。各级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政府部署要求,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整改力度。要充分把握好政策,对新农村建设、民生项目等违法用地,要在依法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的前提下,完善用地手续。对其他违法用地项目,该拆除的要坚决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对违法用地超过比例的地方,该约谈的约谈政府主要领导,该实施问责的严肃问责,依法对人对事处理到位,确保国家检查验收顺利过关,维护全省形象和大局。二是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查处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车载GPS监控技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的运用,加快“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健全完善与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联管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指挥灵活、

反应迅速、措施有力、执行到位的执法体系。三是实施综合执法措施。要将国土资源违法情况、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矿产资源整规情况与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土地和矿业权审批联动,采取综合措施,标本兼治,在指标方面该奖励的奖励、该扣减的扣减,在审批方面该限批的限批、该冻结的冻结,在问责方面该处分的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追究刑事责任。年内省厅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政策措施,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的长效机制。四是健全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深化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的检查考核,按照中央1号文件的要求,配合组织部门把耕地保护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深化征地制度改革,逐步缩小征地范围,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五是抓好信访源头控制。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有效化解国土资源行政争议和矛盾纠纷。坚持信访重心下移、关口前移,落实领导接访、下访工作制度和领导包案处理制度,实行信访与执法监察、行政审批联动,充分发挥“12336”举报电话作用,加强重点地区信访专项整治,增强基层处理信访问题的能力,努力把初信初访解决在基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

(八)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一是与国土资源部签订《共同推进山东省国土资源科技创新与对外合作意向书》,以土地监管信息系统、地质找矿研究、半岛蓝色经济区资源综合利用等8个方面为重点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并大力推广新技术应用,建设应用示范区。二是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参与土地市场体系建设、勘查找矿技术、矿产综合利用技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测绘技术等领域的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服务国土资源中心工作。与澳大利亚、印尼等国矿产资源管理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动国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基地建设。三是提高直属事业单位技术支撑能力。稳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优先引进科技人才,深化聘用、职称、奖励、分配等方面的改革,营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支持科技人员实现创新的有利条件。

(九)强化队伍整体素质建设,提高执行力。一是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召开全省国土资源系统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会议。按照“鼓励竞争,推进交流,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完善适应形势发展要求、充满生机活力的干部人事制度。切实做到让想

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发展,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大干部交流的力度和范围,重点推进各市局、各单位及机关处室领导干部的交流。继续开展以市、县(市、区)国土资源岗位培训为重点的大规模干部培训,提高基层国土资源干部行政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大力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以依法行政、廉政勤政、效能建设为重点内容,继续在全系统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和“学习型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简化审批环节、改进审批程序,提速提效,为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服务。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并上网公布,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和信息服务水平。三是从严管理干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的意见》,对干部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健全管理监督机制,强化干部分类管理,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促进干部健康成长。

(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树立国土资源部门良好形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按照厅党组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工作规划〉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在抓落实上下功夫、见实效。要进一步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党风党纪、艰苦奋斗、示范警示教育,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倡廉的制度体系,提高制度的执行力,推进用制度管权、靠制度办事的工作机制;要加大对各级领导干部及重要部位、重要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巡视工作,抓好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研究与研讨,深化治本抓源头工作。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所活动,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要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资源管理方式和配置方式的转变。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夺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全面胜利、为“十二五”规划实施奠定良好基础的关键一年。做好2010年国土资源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同心同德,努力拼搏,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